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27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文海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9,237元（計
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
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(一)原告請求金額：127,503元。

(二)利息：271,734元（計算式：100年10月1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
止共3年318日，本金122,725元 $\times$ （3+318/365） $\times$ 年息20%=9
5,019.4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；104年9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
113年10月7日止共9年37日，本金122,725元 $\times$ （9+37/365） $\times$
年息15%=167,544.84元；100年12月22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
年10月7日止共12年291日，本金4,778元 $\times$ （12+291/365） $\times$ 年
息15%=9,170.24元）。

(三)以上合計399,237元。